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解子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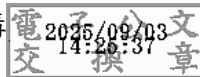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143368_1143007866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蘭雅國中 1140903



PIAA1146007683